

2023年学院教师节活动 庆祝教师节活动 总结(汇总6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国有企业招合同制工人篇一

发包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工程施工范围：

4. 建筑面积：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1. 本工程合同价款为：元(人民币 整)详见附表一。

2. 支付方式：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造价

百分比(%) 金额(元)

三、工期

开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开工。

竣工日期：本工程定于 年 月 日竣工。

四、甲方工作

1. 按本合同约定，供应施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对乙方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
2. 履行甲方职责，随时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施工质量。
3. 审查乙方报送的工程劳务计划。
4. 负责组织现场各分包单位的协调管理(定期召开工程协调会)。
5. 甲方派驻工地代表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问题的处理，工程中间验收及隐蔽工程验收，负责协助和配合乙方解决工程中出现的问题。
6. 乙方未按图纸施工或不认真落实施工组织设计，不遵守甲方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让其停工、返工(工期不顺延)，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7. 甲方负责供应本工程施工所需要的主要材料(详见附件3)。
8. 甲方负责消防工程的实施。

9. 按本合同约定办理验工计价手续，进行拨付和结算工程价款。

五、乙方工作

1. 合同签订3日内，乙方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进度计划组织施工。

2. 乙方负责供应施工过程中所需要的中小型机具、辅助材料、人工等资源，并根据工程进度保证人员、机具的充足及辅助材料的及时供应。

3. 乙方负责甲方供应的主要材料、设备的保管和使用，保证材料设备的完好。

4.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建立。

5. 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和交付使用。

6. 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工程交工前清理现场。

7. 对已完的工程及已完工程的安装设备，在验交前应负责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

8. 乙方在进场及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进场道路、施工现场附近的铁路、房屋及现场附近的既有设施。

9.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供工程结算内税务发票以及相关票据。

10. 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工程的部分或全部分包给他人。

六、材料设备供应

1. 甲方负责本工程所需主要材料：商品混凝土、钢材、木材、水泥、砖、门窗、防静电地板、涂料、防水材料、暖气片、电灯电线等材料的采购供应工作。
2. 甲方负责本工程需要安装的设备器材的采购供应工作。
3.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在材料到货后24小时之内通知甲方检验和清点。
4. 乙方采购的材料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

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七、工程质量检验

1.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格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监督。
2.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及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
3.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达到100%。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返工仍达不到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 在通知甲方对每个分项、隐蔽工程检查前，乙方应严格进行自检，乙方自检合格后，通知甲方到现场进行检查，甲方

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

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的随时抽查和重点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检查条件。

八、安全施工

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3. 重点做好基础施工中既有地下管线的防护，施工前要做探沟检查。

九、环境保护

乙方应在施工中采

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十、合同的争议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工程保修

1、根据国家关于建筑工程保修的有关规定，乙方自全部工程验收单签发之日起负责对本工程免费保修，保修期为 年。

2、本工程保修金为工程造价的 %，保修期满后 天结算。

3、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修理通知 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自行组织人员修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保修期间工程发生质量缺陷，确因乙方原因造成，则由乙方自费修复，若由甲方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积极修理，材料费由甲方承担。

十三、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结清工程款后终止。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要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发包方：（公章） 承包方：（公章）

代表人： 代表人：

日期： 日期

国有企业招合同制工人篇二

供方（甲方）：

购方（乙方）：

根据中心关于各校食堂大米必须实行定点统一采购的规定，为保证所购大米的质量，经我校食堂采购员对市场进行调查，选定xx杂货店作为我校大米的供给方，现经双方协商，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供给乙方的大米必须是正规厂家提供的原装袋装米（有产品合格证及相关标识）。

（二）如果乙方发现甲方所提供的大米有质量问题，可以全部退给甲方，甲方必须无条件接受。

（三）甲方成批量供给乙方大米时，价格可以略低于市场价。

（四）乙方每次购入大米后，一个星期内付清货款，甲方必须向乙方出据收款凭证。

以上条款双方必须自觉遵守

此合同一式三份，自签订之日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日期：

国有企业招合同制工人篇三

甲方：

乙方：

经双方协商，由乙方为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和责任，保障双方利益，特订立此合同。

- 1、乙方向甲方提供粮油配送服务期间须具备法定的. 资质，即具有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齐备的手续。乙方必须有固定的经营场所，甲方有权参观、检查乙方的经营场所，若发现乙方有违反《食品贮存》有关规定，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 2、乙方必须确保向甲方配送粮油的质量安全，符合国家《关于执行粮油质量标准的规定》中有关条文规定的质量标准，并在每次供应粮油时向甲方出具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供的相应批次的检验报告。
- 3、乙方保证按时向甲方提供所需粮油，所有配送须于一个工作日内送达，以保证甲方的需求。
- 4、乙方送货时所用的运输工具要清洁卫生，运输中要做好防尘、防蝇。
- 5、由于乙方过失，造成甲方受到负面影响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由乙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 6、采购的粮油品种及价格标准：

- (1) 大米：市米公司提供的标一米。
- (2) 食用油：粮油公司生产的大豆油。
- (3) 花生：一级花生。
- (4) 黄豆：一级黄豆。

以上粮油价格为当时市场价下浮5%，价格如有变动，须经双方进一步协商，但所配送的粮油价格应保持在市场价下浮5%以上作为配送价格。

7、此协议签订后生，任何一方终止合作需提前两周通知对方（第一、第五条除外）。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本合同有效期为年月日至年月日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国有企业招合同制工人篇四

甲方：

乙方：

依照《_建筑法》、《_招投标法》、《监理法》、《_合同法》、《_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以甲方与建设单位签定的总合同有关条款为准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

甲方同意将部分工程给由乙方承包施工。现将有关事项，订立以下合同，双方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

3. 施工范围：

4. 工程数量：

第二条：开竣工时间：

开工时间： 月 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如延误工期按每延期壹天扣罚工程款的总额的 %处罚，建设单位同意顺延除外。)

第三条：质量等级：

第四条：合同价款：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甲方)的最终决算为准。

第五条：承包方式及核算原则，与工程款支付方式

1. 乙方实行内部独立核算，履行完纳税义务后确保上缴，自负盈亏，超收全留，欠收自补。

2. 乙方上缴额以建设单位与甲方最终形成的工程决算为基数，由乙方向甲方缴纳 %的利润。

3. 凡工程款必须由甲方统一直接向建设单位收取，扣除应缴各项税费后，由乙方支配使用，严禁乙方假借甲方或自己名

义收取建设单位工程款，如发现未经甲方授权擅自向建设单位收取工程款时，发生一次按收取工程款的5%作为甲方的赔偿金。

第六条：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其被授权范围（附授权委托书）

第七条：质量安全要求：

1、乙方须按设计文件、甲方技术交底和甲方技术指导下进行施工。

2、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以满足甲方施工条件为准。

3、乙方对所承包工程的施工质量承担全部责任。如果甲方技术交底不到位、技术指导不到位造成质量或其他由甲方失职造成的返工由甲方承担。

4、乙方须严格按《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甲方的技术要求下施工，采用专项安全设施和防护措施，确保人身及机械设备的安全，若发生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的各项义务，要求乙方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规范及质量要求进行施工，监督，检查，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对于乙方违反相关安全、质量规范的，甲方有权依照公司制度进行经济处罚。

2、配合建设单位做好开工和竣工工作。

3、协助乙方做好施工安全防护，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及其它工作。

4、督促乙方提供施工方案及进度计划并审核批准。

5、甲方不定期对工程进度、安全、质量进行检查、监督，甲方必须在技术上给予支持和指导，甲方技术人员必须到场配合乙方施工。

6、如果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或拒不执行甲方监督整改的通知，或直接从建设方结算工程款，在外擅自以公司名义赊欠材料，拖欠工人工资，使公司受到损失者，或有充分的事实表明，乙方已无能力继续组织施工，以及不具备施工条件或违章不止或连续2次达不到业主进度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撤出工地，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乙方施工过程中，当进度、质量、安全无法满足合同规定要求时，甲方有权直接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等情况对乙方的人员、机械、材料作出调配安排，乙方必须服从调动。

8、在工程验收完工后，积极促使建设单位完成工程决算工作，决算款项到位后，在提取应缴的一切税费后，将剩余工程款支付乙方。

9、因工程问题发生纠纷后，甲方可向建设单位主张权利和义务，也有权依照本合同规定的责任范围向乙方主张权利和要求其承担义务。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认真贯彻执行《建筑法》、《行业各项施工规则》以及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及措施。甲方对建设单位的承诺，乙方必须无条件执行。

2、在确保工程施工安全的前提下，乙方必须按设计文件、甲方要求和规范组织施工，乙方应在甲方的技术指导下进行施工，确保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

- 3、无条件执行甲方所派质检、安全技术人员对工程安全质量所提出的意见，严格执行公司的质量技术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对建设单位负责。
- 4、乙方应严格制作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工程自检、材料送检，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及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资料，负责按月上报工程量，并经建设单位签证后交甲方存档，乙方负责所承包工程相关竣工文件资料的收集、积累、整理交由甲方装订成册备案。
- 5、在施工中认真做好安全质量管理，服从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施工期间杜绝重大伤亡事故，一般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六以内，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全额承担上级部门对公司的罚款及产生的相应的费用。
- 6、坚持文明施工，做好施工现场的环境保护工作，施工引起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
- 7、随时接受甲方、建设单位和监理的检查 and 检验，有缺陷或不合格的部位按规定整修或返工直至达标。乙方必须派遣有资质的施工员、安全员驻现场对施工及安全生产进行检查、监督并做好相关技术、安全资料。
- 8、建设单位的处罚，全部进入项目，最终落实到乙方，由承包方无条件承担。乙方须支付自己所承包工程项目的一切费用。
- 9、严禁擅自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订协议或工程转包，以及赊欠任何材料、物品，否则一切后果自负，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乙方施工的队伍，必须依照相关的法律规定与劳务公司

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不允许乙方私自用工，也不允许乙方及乙方聘用的任何人，以甲方或乙方的名义对外出具欠据。否则，按其出具欠据金额的15%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11、项目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确保分工种按时结算民工工资，不得拖欠。为此，在本项目第二次工程款到帐后，项目承包人在提取工程进度款时，应在甲方帐户内预留20%的预发工资款，在各工种完成本工种工作量后，由承包人列出工人名单及所发放的工资数额，在公司财务人员或甲方驻工地代表的监督下，由项目承包人将工资给民工发放到位，项目承包人不得以甲方名义向任何人出具欠款凭证，如有发生，每发现一次，将按照其出具欠款额的15%对项目承包人给予处罚，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2、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部门规定的标准给其参加施工人员提供食宿、施工条件、劳动保护，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条：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供应及采购

1、对用于建筑工程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必须进行检验，验明三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无证的不得使用，并严格执行材料出入库制度，确保所购材料全部用于本项目，否则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建筑材料、配构件的供应和采购应依照建设单位与甲方的施工合同中的具体约定执行，如由建设单位供应全部或部分的，则甲方协助乙方对所供材料及构配件进行联合验收，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三证不全的不得使用。

3、依照建设单位与甲方的施工合同，如由施工单位(甲方)供应及采购全部或部分的，则所供材料由甲方负责检验。

4、建设单位未能如约支付工程款，则工程又不能停建或缓建

的，如由甲方采购材料，则由甲乙双方负责检验，并由乙方签字后计入项目成本。

5、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必须是国家认可的三证齐全的合格产品，并经过甲方驻工地代表同意后方可自购材料，所购材料必须由甲方驻工地代表进行检验后在购货凭证(发票)上签字方可确认，履行财务手续并计入生产成本。

6、工程承建过程中，如需乙方垫支的，应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履行财务手续方可实施，并在结算时计入工程成本。

第十一条：竣工验收和结算

1、由乙方按施工合同约定时间提交竣工资料、验收报告及竣工图，并于竣工日前会同甲方、建设单位及质检部门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验收。

1、保修内容、范围、期限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执行。

2、保修金及支付办法;保修金按5%总造价预算，在保修期满后，根据实际保修情况予以结算，乙方不得私自收取保修金，如有发生将以违约论处。

3、保修期间乙方必须及时履行保修义务，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仍不履行的，甲方可派人员进行保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特殊约定条款：

1、保证金：乙方向甲方提供 万元的质量保证金，作为其履行合同的保证，如乙方全面履行合同，按时竣工验收交付使用并不出现任何经济纠纷的，甲方如数将保证金退还乙方。

2、乙方经甲方同意后自购的部分材料，如确需出具欠条的，应由甲方出具委托书并由驻工地代表和乙方共同采购负责人

共同签字，乙方擅自以甲方名义出具的欠条，甲方概不认可，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须严格按甲方与建设方签订合同规定的工期交工验收，逾期交工的，由乙方按工程总造价的日万分之四承担逾期交工的违约金。

2、乙方不听从甲方人员指挥或违规施工造成质量问题，除依法承担返工、重作、赔偿损失的责任，还应承担总工程款的5%的违约金。

3、甲方违反合同约定，未履行约定义务的，承担乙方因此而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运、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4、乙方必须严格履行甲方同建设单位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本协议，如乙方不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无能力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合同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最终决算后双方无争议即终止。

第十七条：不可抗力

非双方故意或过失，而因双方不能预见的客观原因而致工作

停建、缓建的，除工期予以顺延外，其它损失双方及建设单位均不承担，不可抗力事由须由建设单位及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第十八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榷，达成协议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各执一份，其它留存。

与本项目有关的，以及其它的材料，如和本协议抵触的，以本协议为准，授权委托书和保证书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承包人) 年 月 日 乙方：

国有企业招合同制工人篇五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风险提示：发包人的相对义务

根据法律规定发包人应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

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且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若发包人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依照《_合同法》、《_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守信。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量：以合同预算表为准，发生工程量变更的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4、承包方式按以下第_____项执行

(1) 包工包料

(2) 包工不包料

(3) 包工；部分包料

(4) 包料；部分包工。

当因实际竣工日期的确认发生纠纷时，可以以相关规定参照具体情形：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

竣工日期。

2、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工程总用工时间：_____天（工期顺延的时间未计入）

（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注：此价款为工程结算依据，最终要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

（1）国家标准

（2）地方标准

（3）行业通用标准

（4）甲方特殊标准

1、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采用以下第_____项执行

（2）甲方自行提供施工图纸

2、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3、施工图纸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提供图纸的，应在开工前天将图纸交给乙方。

1、本合同协议书

2、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3、图纸

4、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5、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

1、工程设计变更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施工中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发包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2、其他变更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确定变更价款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3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4)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3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5) 发包人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3天内予以确认，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3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6) 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而实际工程继续施工的，视为同意承包方人的价款变更要求。

(7) 发包人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8)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1、甲方的工作

(3) 提供符合施工要求的水源、电源，负责协调邻里及管理机构之间的关系；

(4) 参与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的监督，负责材料进场、竣工验收确认工作；

(6) 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工程款，依据规定交纳应由其承担的各种税费。

2、乙方的工作

(2) 施工中严格执行安全施工规范、防火规定，按期按质完成施工；

(3) 未经甲方同意或者有关部门批准，不得擅自拆改原建筑物主体结构及各设备管线；

(4) 保护好原居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及水电管线的完好，保证居室内上、下水管的通畅；

(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发包人违约的约定办理。

1、任何一方负责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均是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产品，还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设计的要求。

2、对于任何一方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者规格有差异的，对方有权要求更换，提供方应当予以更换。由此增加费用，由提供方承担。

3、材料和设备进场后，统一由乙方负责保管和使用，如因乙方在保管过程中有重大失误而造成的材料损失，应由乙方负责。

4、材料运输费用，由材料提供方承担。

5、甲方应将材料和设备按时、按量运送到施工现场，并通知对乙方现场负责人验收签字确认。

1、开工及延期开工

(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2、暂停施工发包人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发包人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应当在48小时内给予答复。发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48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工期延误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3)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6) 不可抗力；

(7) 另行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4、工程竣工

(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1、工程质量风险提示：工程质量未符合标准的归责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

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2、检查和返工

(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4) 因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书式通知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2) 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24小

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3) 经发包方现场负责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发包方现场负责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4、重新检验无论发包方现场负责人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发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5、发包方指定的现场负责人为：_____，身份证号码为：_____。发包方现场负责人的签字确认视为发包方的确认。

1、安全施工与检查

(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安全防护

(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甲方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方认可后实施，由发包方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1、竣工验收

(1)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____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2) 工程未经验收合格时，甲方不得有任何的使用行为，否则视为甲方对该工程已经验收合格。保修期自甲方实际使用之日起计算。

2、结算工程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将有关资料移交给甲方，双方进行工程结算。发包人接到资料后____天内未有异议的，视为认可结算资料，双方应填写工程结算单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资料后既提不出书面异议又拒绝在结算单上签字的，视为结算单已经得到了甲方的签字确认。

1、双方同意工程价款按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1) 固定价格：本工程总价款为（大写）：_____元。

(2) 其他方式：_____。

2、双方同意按下表执行工程款的支付：支付次数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第一次_____ %元

第二次_____ %元

第三次_____ %元

第四次_____ %元

3、特别费用的约定：

(1) 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水、电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合同附件预算表中没有列明税费，税费由甲方按实际征收税额向有关部门交纳，已经列明税费的，由乙方负责交纳。

4、增加的工程项目，经双方签署增加协议确认后，甲方应就该增加工程项目支付预付款，预付款的金额为增加项目总造价的30%，另外的70%实行分期付款，甲方应在每个月的前三天内支付给乙方。如增加的工程项目造价大于人民币壹万元的，则甲方应按上述比例支付给乙方。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乙方承诺工程保修期为自竣工之日起____月内。损耗品、使用不当、人为破坏以及非工程自身原因的损坏不在保修范

围。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在本合同签署生效之前已经发布的对工程项目或者材料有特定保修年限或者豁免保修的，以国家行政部门或者行业机构的规定为准。

2、甲、乙双方对保修的其他约定：_____。

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就要想到可能产生的违反合同的行为，并在合同中规定相应的惩罚办法，通过明确违约时需要承担的责任，来督促各方真正履行应承担的义务，一旦违约情况发生，也有据可依。

1、当发生下列情况时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2、发包方以上违约行为构成了一般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预付款、工程款，发包方向承包方支付的违约金为：_____元，合同继续履行。发包方其他违约行为应承担的违约金为_____元。

3、未能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支付工程款并经过承包方催告后仍没有支付，并造成了承包方损失的，为发包方严重违约，承包方解除本合同的，发包方应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违约金。

4、当发生下列情况时承包人违约：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约定的竣工日期或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承包方每拖延一天竣工，应向发包人承担元天的违约金；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发包人承担元的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签订本合同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而擅自解除本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暂定总价款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7、其他约定：。

1、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当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经过协商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1、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2、乙方在遭遇不可抗力影响施工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否则，应当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本合同一式___份，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年____
月____日

乙方（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年____
月____日